

庆祝新中国60年华诞

“我与文化遗产保护”大型主题征文活动文选

我與文化遺產保護

中国文物报社 编



文物出版社

庆祝新中国 60 年华诞

我与文化遗产保护

大型主题征文活动文选

中国文物报社 编



文物出版社

责任印制 陈 杰

责任编辑 李 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庆祝新中国 60 年华诞“我与文化遗产保护”大型主题征文活动
文选/中国文物报社编. —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10

ISBN 978-7-5010-2859-7

I. 庆… II. 中… III. 文化遗产-保护-中国-文集 IV. K2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87828 号

庆祝新中国 60 年华诞 我与文化遗产保护 大型主题征文活动文选

中国文物报社 编

*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07 北京东直门内北小街 2 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web@wenwu.com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1/16 印张:20.5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10-2859-7 定价:88.00 元

出版说明

200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具体指导和全力支持下，在广大人民群众及社会各方面的倾心关注和热情参与下，新中国文物事业走过了60年不平凡的发展历程，文化遗产保护成效显著，优秀传统文化得到弘扬。随着时代的发展和观念的进步，文化遗产保护领域逐渐拓宽，保护体系日臻完善，我国在文物法制工作、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事业、世界文化遗产事业、博物馆事业、社会文物管理、文物保护科技、文物对外交流与合作、文博人才培养等方面，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

为庆祝新中国60年华诞，进一步展示60年来中国文物事业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和所产生的广泛影响，进一步增强全国文物系统干部职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开拓文物事业美好未来的信心，进一步推动文物事业在新的起点上继往开来、再创辉煌，国家文物局主办、中国文物报社承办了“我与文化遗产保护”主题征文活动。

《中国文物报》4月10日刊登征文活动启动的通知，7月31日发布征文评选结果，整个活动得到了全国文物系统从业人员、离退休人员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文化遗产保护的人士的极大关注和支持。数百篇饱含真挚情感，记述自己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亲身经历、身边故事、工作感受的征文稿件，投到了征文活动办公室。

征文活动办公室邀请有关专家，根据征文活动的要求，对全部征文进行了认真评选，最终，《首部军内文物保护规定出台的前后》等5篇征文获得一等奖，《守望晋商大院》等10篇征文获得二等奖，《倔强的守“蛋”人》等20篇征文获得三等奖，《中华第一村“江西乐安县流坑村”》等70篇征文获得优秀奖。这些获奖征文作品结集编成这本《庆祝新中国60年华诞“我与文化遗产保护”大型主题征文活动文选》。

“我与文化遗产保护”大型主题征文活动，自始至终得到了国家文物局的大力支持，局领导和有关司室负责同志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指导性意见。中国文物报社领导班子对征文活动高度重视，使征文活动得以顺利开展。人民网强国博客也加入进来，协办征文活动，扩大了征文活动的参与面。李让同志受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委派，承担

了征文活动的策划组织工作和征文作品结集出版的统稿编审工作。李文昌、马丽萍、张晨、严叶敏、马怡运、徐秀丽等同志参与了编辑工作。王军、何戎中、王莉、陈培军、解冰、彭常新、张自成、曹兵武、李立、黄润华、徐叔宏等同志，在审稿方面花费了很多精力。

书稿付梓，抚今追昔，我们深深感到，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来，我国文化遗产事业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是一代又一代文物工作者艰苦创业、开拓进取、忠于职守、无私奉献铸就的。我们编辑出版这样一本文选，就是希望通过一篇篇凝结着一代又一代文物工作者挚爱深情和心血汗水的文稿，激励广大文物工作者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勤奋工作，为推进文化遗产事业的科学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建功立业。

感谢文物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同志，他们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使这本凝结着参与和关注文化遗产保护者情感和心血的书，得以在举国欢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60 周年的日子里出版面世。

“我与文化遗产保护”征文活动办公室

2009 年 10 月

目 录

一等奖

首部军内文物保护规定出台的前后	丹 青(1)
抚今追昔心灿然	
——庆祝新中国 60 年华诞感言	张德勤(5)
鲁迅文物是怎样保存下来的	叶淑穗(11)
我保护过唐代“飞泉”古琴	程世佐(15)
亲历沈阳故宫“申遗”有感	张春雨(18)

二等奖

守望晋商大院	刘立本(23)
风雨敬亭山	朱世力(27)
在灾区参加征集地震文物的日子	黄清华(31)
民间文化遗产保护的“育种”人	
——“中国记忆网”总执行张金起	刘 征(36)
踏寻高句丽古城四十年	王绵厚(38)
朱然墓园 我的家园	王 俊(42)
拾荒老人入围“杰出人物”之“想不到”	庞 博(45)
甘苦十年文物路	
——一名基层文物工作者的亲身经历	储诚发(47)
维修岳阳楼之前的崎岖历程	侯 良(50)
我与临汾城墙保护	段协平(53)

三等奖

倔强的守“蛋”人	穆牛强(55)
睁眼闭眼间	出宝阳(56)
我陪“护宝农民”进京领奖	刘宏斌(60)
为谁风露立中宵	顾大勇(62)
一个长城资源调查队员的工作日志	高鸿宾(65)
让世界聆听那一声森林号子	曹保明(67)
我和唐大明宫遗址	钱玉成(69)
心中缓缓流过一条河	张瑞超(73)
我与虢国不了情	刘社刚(77)
公公的“爱”	石群勇(81)
到了那一天,我要去郎德	吴正光(84)
走近长城	姬乃军(87)
平遥古城的保护者	
——怀念山西省平遥县文物局副局长李有华	杨玉敏(91)
“寻根溯源”以来瑞金革命遗址保护与利用的回顾与展望	杨荣彬(96)
讲不完的故事	
——走在保护文化遗产的路上	江小角(99)
天福山上的守护人	王德松(103)
城背溪文化的发现、保护与抢救性发掘	杨权喜(108)
文物是我心里的宝	李元章(112)
考古情结始少年	张宏明(117)
我与文化遗产保护	吴兴汉(121)

优秀奖

中华第一村“江西乐安县流坑村”	汤锦程(125)
上海近代建筑保护与修缮工作随笔	姜 芃(129)
江西高安朱轼墓调研随笔	张晓敏(133)
亲历发现和抢救重要铁路文化遗产	
——“0”号蒸汽机车全过程	亢 宾(135)
我与青城山—都江堰的不解之缘	姜 靖(139)
圆明园长春园含经堂遗址保护之回顾	宗天亮(141)
弯 路	杨根萌(144)

天地之间有大美 文化遗产在身边	贾 娜(146)
走进记忆深处	韩新春 张世文(147)
我亲身经历的应县木塔保护过程	常亚平(151)
难以补偿的亏欠	柴广胜(154)
家父与垣曲文博事业	吕东风(158)
一位回族老人的追求与奉献	武 成(162)
功绩不可泯 精神传后人	
——怀念宋振庭部长和张伯驹先生	闫立群(164)
古村西仓探源	朱华彦(168)
缘结博物苑 此生不了情	
——世纪之交南通博物苑保护建设的记忆与感悟	周德芝(171)
四千年石斧	窦亚平(176)
文物工作这六年	梁丽华(178)
洞头县家谱的调查、收集和保护工作	王和坤(181)
我与古籍修复的缘分	吴琴琴(182)
十六年专注保文物 七旬老人壮志未酬	
——记浙江省武义县业余文保员徐勤贵	鲍仕才(184)
“文保”情缘三十载	柴福有(186)
古祠新生	
——记浙江省江山市杨氏、汪氏祠堂的保护和利用	钱 华(191)
与文化遗产保护同行	於仙海(194)
为保护文化遗产“鼓”与“呼”	黄骏骑(196)
寻找失踪的市保单位	唐红炬(198)
通济渠遗址安徽段发现经过	
——与投身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年轻同仁交流	冀 和(201)
“关子”版团圆记	盛锦朝(204)
执著的文物普查队队长	
——记何财山同志二三事	刘君武(208)
双马石哨口工事的发现与保护	周见美(211)
“三普”中的“老杜”们	蓝秋霞(213)
厚德敏行 相伴共赢	
——难以忘怀的古代书画鉴定二三事随笔	何洪源(215)
走过文物普查的日子	王红梅(218)

终生考古一痴翁	张荣起(221)
遥远的回眸 忠贞的守护	
——记文物保护人李晋福	阎虹(223)
怀念一位文博老人	
——我的父亲钟轶与文化遗产保护	钟惠咏(224)
竹竿巷“保卫战”	胡广跃(226)
八百里路风和雪	杨建东(228)
郑州古荥汉代冶铁遗址的发现、发掘及保护	谢遂莲(231)
金石不朽 传承永续	
——焦作“历代石刻艺术苑”创建记	郭建设(234)
缘定今生	葛权(236)
古墓“卫士”	
——记荆门市纪山文物管理所巡逻队	唐国俊(239)
亲历“刘少奇坐过的飞机”艰难征集之路	袁有为(241)
永恒的纪念	
——王光美遗物征集札记	孙中华(244)
人生为一大事来	
——我与文化遗产保护	曾传国(246)
自学成才出成绩 文物保护立新功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受降纪念馆馆长吴建宏二三事	江洪(250)
在布努瑶乡生态文化屯的九个日夜	盘福东(253)
我的“保遗”之路	罗长安(256)
保护文化遗产只为文物这片情	
——记朱德故居管理局副局长林品强	罗淑蓉(260)
难忘的一次工业遗产实物征集经历	王成平(263)
“中国苗族服饰库”藏品征集侧记	吴一方(265)
隆里文化的守护者——江化远	吴展先(266)
中华历史缺失篇章的救护活动	耿德铭(268)
腾冲古道遗存考察小记	白佳丽(270)
弹指三十年	
——小雁塔的真情告诉	孔正一(272)
关于蔡家坡发现北魏佛窟龕的几篇博客	蔡昌林(275)

文物都是国家的

——拾荒老人与唐代文物 曹佳佳(278)

情系汉阳陵 石 宁(281)

终南山下的印记

——我心目中的罗哲文 王殿斌(284)

我在田野文物征集工作中的感悟 赵 辉(287)

勇擒盗墓贼 李洲陵(289)

心存夙愿立壮志 历尽艰辛护国宝

——记全国首家农民博物馆创始人赵生祥 黄克智(291)

我的四十年文博生涯 郭清华(293)

嘉陵江畔忠诚的文物卫士

——记略阳县灵岩寺博物馆馆长翟文勇先进事迹 杨秀斌(300)

寻访观澜书院 曹 辉(303)

开拓创新 锐意进取

——记张小兵同志先进个人事迹 张 珂(305)

守 望

——记磨嘴子墓群文物保护员王振仁 张有国(308)

普查一日 寇克红(310)

搏 斗 于祖培(313)

莫让“马头琴”变成民族装饰品 景 钢(315)

一等奖

首部军内文物保护规定出台的前后

丹 青

今年4月2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基建营房部组织的“军队营区文物现状调查培训班”在南京举办。听到这个消息我非常感动，许多往事一齐涌上心头。在这里，我只能简要地告诉大家一些发生在幕后的故事……

事情还得从16年前说起。那年春天，我带着刚学会走路的女儿去部队看望我的大哥。在一个新扩建的靶场工地，一些精美的碎瓷片和乱砖堆在一起。凭着对文物多年的热爱和粗浅的知识，我认定这是一座明代早期大型墓葬！我大吃一惊，慌忙中我丢下女儿冲到还在作业的推土机前，大声喝令推土机停下。可是一切都晚了，在我来的前一天，本来应该是一座完整的大墓，已被彻底碾碎推平了。见到这一切，真让人欲哭无泪！此事由于我的认真追问，一下惊动了所在部队的最高领导，借此我向他们讲明：地下文物是国家珍贵的文化遗存，珍惜它、保护它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和责任。这件事的发生，促使我对部队这个特殊区域内的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的宣传、普及有了新的想法。

至今，在我的案头上，除了日常必备的文房四宝，还有从那个靶场工地上捡回来的半块带着文字的残砖。这半块残砖时刻警醒着我：一个文化遗产守望者应有的道义和责任！也就是从那以后，我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每年利用去部队的机会，但凡接触到的部队各层领导，我就将我了解的、知道的祖国文化遗产存世的艰辛与传世的珍贵等情况，由浅入深地、不厌其烦地、灵活生动地讲给他们听。

我的努力没有白费，部队各级领导渐渐地对文化遗产的认识发生了质的变化，保护文化遗产的积极性空前提高了。2005年7月22日，《南京军区部队营区文物古迹保护暂行办法》内部通知印发了。这一“暂行办法”填补了部队营区文物古迹保护法规的空白，它在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中的作用是巨大的！

但由于这个“暂行办法”，是部队组织内部相关人员草起的，作为一个法规性文本，它还有许多内容需要补充、完善和规范。为此，经过沟通协商，南京军区主要领导同意对“暂行办法”进行修改。2005年12月6日，中国文物学会会长彭卿云在致南京军区司令

部的公函中明确同意，由谢辰生、罗哲文和我组成专家小组，赴南京军区协助工作。2005年12月8日，时为南京军区司令员朱文泉将军亲笔复函，感谢中国文物学会各位专家对部队的关心，并热情欢迎谢、罗二老亲临南京指导工作。

经过仔细推敲，一个完整的计划诞生了。保护条例由我执笔起草，总把关由谢老负责。已经登记造册的104处近现代优秀建筑，将在罗哲文先生的指导下，由我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拍摄存档、测绘制图、出版大型图文集。

谢辰生先生要求我在三个月内，必须很好通读由国务院法制办刘晓霞等人编写的《文物保护法通论》，只有学深、学透，起草文本才不会走偏方向。罗哲文先生告诉我：人民解放军保护文物是有光荣革命传统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历来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就非常关注，在起草时，一定要把这种精神贯穿进去。

在后来的日子里，我推开一切杂务，静心研读《文物保护法通论》，有些重要段落至今都能背出来，又写了六万多字的读书笔记。有了这个基础，我又结合《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国人民解放军档案条例》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保护条例》等军事法规，从法学理论出发，再加深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理解，前后笔记总共就写了十四万多字，从一个入不了流的散文家，变成一个文物保护的土专家。

2006年5月24日，我受文泉将军的委托，赶赴杭州，迎接参加全国政协组织的京杭大运河保护与申遗考察活动的谢辰生、罗哲文二位恩师来南京。当天晚上，将军亲率一批司令部各职能部门的负责同志，在我们的下榻处就文本的起草，定下了活动日程。至此，一幕静场前的开锣声已经敲响。

此后数月，我怀抱着一一种灵魂不灭生命不逝的智者之虑和神明之思投入了新文本的起草工作中……

每写完一项，谢老都逐句逐字地琢磨、推敲，连一个标点符号也不放过。他那满头白发在灯光的照射下，散发出智慧的光芒，无数个不眠之夜，一杯清茶伴着香烟的缭绕，迎来日出东方。谁会相信这位八十多岁的老人，在重病缠身的日子里，秉承着良知与责任，春蚕吐丝般地激动着、奉献着。我的稿纸印满了他老人家留下的汗水和墨迹。无论是在南京的中央饭店，还是最后定稿的无锡荣毅仁故居招待所，五章二十二条，结合部队实际情况，均作了严格的规定。如第十四条，我们根据部队的现状作了相应的规定：“现由部队管理使用的具有重大价值的营区文物，根据保护要求，不宜部队继续使用的或需要对外开放的，应由地方文物行政部门与部队协商，在确保军事设施保密安全的前提下，可采取置换或按相应价格补偿的方式移交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具体由使用管理单位提出方案按规定报批。”这一条既合乎情理，也解决了多年来部队与地方存在的争议。有了明确的规定，许多矛盾也就迎刃而解了。又如文本的第四章：奖励与处分。严格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

纪律条令》之有关规定，在第十八条中，对违反本办法，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造成营区文物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玩忽职守，擅自拆除营区文物的构筑物，造成对文物本体严重损害，情况特别严重的，又作了六点提示，严格按照军人纪律条令进行处理。

在编写文本的日子里，谢老、罗老经常鼓励我不要怕失败，失败不是平庸。相反，最平庸的人总是保持着一种成功者的姿态，因为他的目标不是生活，而是逃避生活。

记得在我最艰难的日子里，我的恩师罗哲文先生在信中给我鼓气，千万不要停下探索的脚步，并又推荐李晓东、彭常新等法规专家做我的坚强后盾。经过无数次的推敲、修改、审校，才奠定了文本坚实的基础，形成了丰富的文化遗产资源体系、法规体系和工作机构体系的架构。文本的最后成功，每一个字都凝聚着前辈和专家们的智慧和无私奉献精神。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新的“暂行办法”成型了。2007年9月13日是个特别值得纪念的日子。这天，南京军区司令部，向所属各集团军、上海警备区、各省军区、军属院校、军区司令部、政治部、联勤部、装备部，正式印发了重新编写的《南京军区营区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并责成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2007年11月21日，《中国文物报》头版头条以《首部军队营区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施行南京军区印发〈南京军区营区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为题，详细介绍了文本的重要意义。王晓先生以《人民军队保护文物的传统在发扬》作了评论。记得当时中国文物报社总编辑助理李让打电话找我了解文本编写的情况，我就让他直接找谢辰生先生。因为我心中明白，我只是该文本的执笔者，文本的所有内涵和实质，只有谢老最有资格、最能完整全面地给予解释。

完全可以这样说：《南京军区营区文物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颁布、实施，打开了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新局面！

2008年1月6日，由郑孝燮、侯仁之、吴良镛、罗哲文、张忠培、宿白、傅熹年、徐苹芳、黄景略、金冲及、常沙娜、谢辰生共十二人联名给胡锦涛主席、温家宝总理去信，对南京军区这一创举表示高度赞赏，认为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次由部队颁发比较全面的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法规性文件。这一措施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七大精神，也是军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表现。老专家们还建议，在此基础上，就全国军事管理区范围内，地上、地下、水下的文物，颁发一个统管全军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营区文物保护条例”，把全军的军事管理区保存的文物管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与此同时，谢辰生先生另附一封致锦涛、家宝同志的信函。这件事他不许我告诉任何人。但我认为应该对历史负责，我有责任告诉人们这段历史的真实情况！这不是一封普通

的信件，它是一位奋斗了一生的老文物工作者 87 岁时，用带病的身体，用苍老的双手，向党中央最高领导捧出的一颗滴血的心。这双手，一页页翻阅共和国艰难的文物保护之路上留下的千古遗憾，一笔笔剖析着、担心着军事管理区这个特殊的区域内文化遗存保护的迫切、忧虑和焦急，他强烈恳请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对全国军事管理区的文化遗存建立一套完整科学的保护管理制度。并用法规形式固定下来，只有这样才能使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得到妥善的保护。并可以使之成为向全军干部和战士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

谢老以一个老文博工作者特有的责任心和科学务实的可贵精神，深深地感动了党中央最高领导。

2008 年 2 月 18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元宵佳节来临之际，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委托，给谢辰生、侯仁之等十二位老专家致函，除了祝各位老专家新春愉快，健康长寿，并正式通知，老专家们的致函，受到胡锦涛主席、温家宝总理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军委郭伯雄副主席、总后廖锡龙部长及李买富副部长，指示军队有关方面抓紧落实。军委法制局和四总部有关部门，邀请国务院法制办，将专题调研，尽快研究完善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管理办法机制。这道最耀眼的曙光，必将载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光荣史册。

“保护文化遗产，促进科学发展”，这十二个字是 2009 年文化遗产日的主题，刚好又印正了这十二颗老专家向党坦言的红心！

南京军区所管辖的原华东地区，特别是像南京、上海这样有特殊地位的大城市，无论是历史上，还是近现代，风云史迹众多。综观介绍军事管理区内的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书籍，至今还没有一部大型专题图集来展示。为弥补这一不足，接下来，我受南京军区营房部的委托，组织了相关人员，进行了这次科学的调查和拍摄。同时也收集了部分建筑的老照片和相关的历史资料，选片的工作已全部完成了。根据原定的计划和版式设计，我也请求营房部门协同对重要建筑进行测绘，为以后的整治修缮留下科学的依据。

2008 年 4 月下旬，作为主编的罗哲文在我师姐曹南燕女士的陪同下来到南京，就大型画册选编的前期准备工作，作了精心的安排，并提出许多宝贵的建议。

2008 年 6 月初，暂定为《穿越岁月的星空，留住历史的记忆》大型画册的选点拍摄工作开始了。由我领队，先后分两次横跨五省一市现场拍摄。

我们在拍摄中，也只能尽量结合所掌握的历史资料，轻轻地拉开厚厚的历史帷幕，洞见真相，展露真颜……

蒋介石的官邸、孔祥熙的故居、汪精卫的旧居、马歇尔的公馆，于佑任、汤恩伯、顾祝同、郑介民、陈诚、李品仙、司徒雷登……哪一位也没有在龙蟠虎踞的六朝圣地少占地皮？就连臭名昭著的大汉奸周佛海的公馆，其建筑也是完整如初，目前只需局部简单处

理一下，整个庭院整治一番，结构完好，风貌依旧。

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办公楼旧址（含明代东宫遗址），目前是国家级文保单位。这是一幢仿古大屋顶宫殿式建筑。

该楼于1936年2月开工，1937年2月竣工。其建筑设计，是由当时的基泰工程师杨廷宝先生负责，馥记营造厂承建，建筑费用24.2万余元，历经七十余年风雨变乱，这幢建筑如今还是保存良好，就连顶棚上的方格描金国民党党旗、党徽也都完整留存。

原国民党中央党部，是一幢法国宫殿式建筑。现为江苏省军区、南京警备区司令部所有。它是中国近代建筑史上最早由中国建筑师设计建造的新型建筑之一。这幢建筑成了民国年间发生的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的最重要见证物，2001年7月，该楼列入国保单位。

一百年不算长，但一百年的历史究竟有几个人能够说清楚呢？

我们这次拍摄的主题都是一些上百年的老建筑，那些迷失了原主人踪迹的百年老屋，外表沧桑古朴，绿荫盎然，只要你能静下心来细细品读，仿佛时空交错，如烟往事历历浮现。我们发掘这些老建筑，绝不是仅仅为了猎奇，而是用镜头、多角度、多方位展示这些老建筑自身所有的迷人风采，我们希望通过镜头摄取的画面，来唤醒与提高人们对这些历史建筑的保护意识。因为历史是需要真实来佐证的，当历史人物在时间的长河中消亡后，能够证明其真实存在的就是这些历史的遗存。我认为这当是守望者的一份不可推托的历史责任。

为了守望这份珍贵的文化遗产，这些年我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回头看看还有许多欠缺与不足。好在前面的路还很长，我坚信有老一辈的支持，我会越走越好！

抚今追昔心灿然

——庆祝新中国60年华诞感言

张德勤

1957年9月22日，我从复旦大学毕业后分配到北京中央广播事业局工作。与我同时分配到这个单位的大学生有几十位，在完成报到手续后都未到部门上班，在参加国庆游行后才开始工作。一个来自偏僻农村、出身农民的孩子，能读完大学，能选拔到北京工作，兴奋、荣耀之情已不能自抑；想到再有几天就举着红旗，呼着口号，列队经过天安门，接受领袖们的检阅，这情景更让我心潮澎湃。有一天，我独自步行到天安门广场，仰望城楼，放眼广场，真有“人间天上”的梦幻感。最后，我走近紫禁城的红墙，用手轻轻地抚摩，泪水流淌下来……

与共和国苦乐与共，命运相系。工作几经变动。我万万没有想到，1984年建国35周年邓小平同志检阅三军之际，我能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工作人员”的身份，登上了天安门城楼。我同样没有想到，1988年我从文化部办公厅主任的岗位上调到了国家文物局局长。从走进红楼的大门，到结束任职，整整八年。

这八年，是我担任国家公职的最后一站。在共和国60年的历史，这是发展顺利、盛景辉煌的时期。“阶级斗争为纲”终止了，“文革”结束了，“拨乱反正”后实行的改革开放翻开了历史的新篇章。与社会主义建设各项事业一样，文物保护事业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党中央、国务院对这项神圣的事业高度重视、亲切关怀、直接领导。数万名文物专业人员兢兢业业，埋头苦干，顽强拼搏。我是初上“战场”的新兵，热情有余，经验不足，减掉失误，也和大家一起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回想这段工作经历，浮想联翩，感慨良多。我已着手整理、撰写这八年的回忆录，现在应《中国文物报》“征文”活动的要求，剪取其中若干片段，和文博界的同事们作一次思想感情的交流，并向我们伟大的共和国致敬。

继往开来 与时俱进

这是从大视角提出的一个问题，限于篇幅，我只能从一个视点上来说，那就是新文物法所载“十六字方针”的形成过程。先讲一些背景。

1991年4月6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的李瑞环同志，到故宫参观国家文物局举办的第一届“中国文物精华展”。参观后，他听取了我的工作汇报，作了这样一个重要指示：“现在中央、国务院正在编制‘八·五’规划，我想把文物的保护和抢救问题提出来，列入规划的大盘子。你们要尽快给我写个报告，详详细细把现在濒危的国保文物单位和重要的省保单位一项一项列出来，计算出每一项需要多少抢救经费，最后算个总账，看一共要多少钱，‘八·五’期间每年要多少钱。一定要把报告写好，扎扎实实，有根有据，让人家看了心服口服。如果你们做不好这件工作，过了这个村，可就没有这个店了。”

4月8日，我主持局分党组会研究落实瑞环同志指示。我们决定把计财处和文物处的日常工作暂时搁置一下，集中全力搜集资料，尽快把“八·五”期间抢救文物的规划搞出来。半个月后，刘小和同志拿出了规划草案，经讨论、修改，基本定稿。在此基础上，我们又反复讨论，以饱蘸感情的笔墨向瑞环同志写了一个报告。瑞环同志拿到一本内容翔实的规划和这个报告，感到基本满意。

同年6月29日，瑞环同志召开中央宣传领导小组会议，把增加文物经费的问题列入了议题。瑞环同志在会上说：“我已经和李鹏同志谈过，从明年起，每年由中央财政增拨

8000 万元文物经费。具体如何运作，由国家文物局向国务院另写报告。”

8 月 1 日，瑞环同志告诉我：增加经费的问题正在落实，有了钱，有了法（指即将公布的《文物法实施细则》），明年我们可以开一个全国文物工作会议了。

在 1992 年西安召开的全国文物工作会议上，李瑞环同志响亮地提出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文物工作方针，围绕这个方针发表了一篇振聋发聩的重要讲话。这篇讲话立意高远，旗帜鲜明，思维雄辩，感情丰沛，辞章华美，可谓字字珠玑，句句掷地有声。这出自他自己特有的智慧和风格，也有文博界同志们贡献的知识和意见。我记得，为了写下“古埃及文明、古印度文明、两河文明……由于种种原因，都发生过文化断层，唯我中华文明五千年来一脉相承、经久不衰”这一段话，他就让秘书打电话给我，询问这样立论有无问题，并让我推荐专家到他那里开座谈会，与专家们进行广泛深入的思想交流。从他认真调研的精神，也可以看出他对文物事业的执著和准确把握。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李铁映同志出席这次会议，也提出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两位中央高层领导同志，共同奏响了保护和抢救文物的最强音，震撼了全社会！

这一年，邓小平同志发表了南巡讲话，极大地鼓舞了全党和全国人民。我们文物工作者在小平同志讲话精神指引下召开了一个成功的会议，明确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有了新增的大笔经费，又有了会前刚刚颁布的《文物法实施细则》，大家都说文物事业的春天来到了。

此后，我们在全国开展了建国以来空前规模的文物保护和抢救工作，把文物保护事业推上了一个新台阶。

与此同时，我们面临的挑战也是十分严峻的：挖坟盗墓的犯罪活动在几个文物大省此起彼伏，非常猖獗；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对文物造成的破坏日趋严重；大遗址保护遇到重大困难，苦无良策。

为了解决这些尖锐的问题，把“八字方针”真正落到实处，李铁映同志领导我们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从 1993 年起，他先后邀请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组织调查团，考察贯彻《文物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建议。1994 年，他亲自带领国家计委、公安部、财政部、地矿部、国家工商局、旅游局、宗教局、文化部、国家文物局的同志，赴陕西、河南两省现场办公，当场拍板，重点查处法人犯法、在基本建设中破坏文物的重大案件；立即组织力量严厉打击挖坟盗墓犯罪活动；研究文物管理体制，做好新时期新形势下改革体制的试点工作。在这次现场办公的最后，在郑州召开了五个省文物局负责人会议，他在会上强调：一、文物专家和文物工作者不能只看到文物自身，一定要研究我们所处的时代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环境，你们不能只提出保护的要求，还要提出有效的保护办法。